

江西省食品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江西省食品协会

（英文名： Jiangxi Food Association）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是江西省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行业上下游服务企业、大专院校及科研和检测机构、食品行业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主要为江西省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食品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企业、政府和社会服务，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和引导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本团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

关是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综合委员会。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负责人包括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江西省南昌市上坊路382号省科学院科技园。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八条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团体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第九条 本团体实行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原则上本团体党组织书记由团体负责人中正式党员担任；团体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正式党员理事或监事担任党组织书记。本团体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并全力支持选派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党组织书记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十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本团体开展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

开展涉外活动等，党组织书记需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须征得党组织同意。建立健全党组织与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强化党组织对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监事等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本团体支持配合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团体的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二条 本团体党组织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按期进行换届。

第十三条 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须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本团体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引导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守法经营，遵守社会公德，自觉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二）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自律性约束机制，规范行业行为，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和行业公平竞争；

（三）组织有关食品安全、食品科技发展、管理创新等方面的经验交流与咨询活动。举办报告会、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培训会、推荐表彰和奖励优秀科技成果项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四）开展行业发展问题调查，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反映会员企业较集中的呼声与要求，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遇到的重大客观事件，沟通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关系；组织业内调解，创造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

（五）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及相关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开展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各类参观考察活动。

（六）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和承办本行业的产品展销会、研讨会、招商会。

（七）接受涉及与本行业利益有关的决策论证咨询，提出相关建议，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八）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提出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

（九）缓解企业人才需求矛盾，做好各类专业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为企业培养人才，助力企业发展。

(十) 参与制订本行业各类标准与法规，并组织推动标准的宣贯和实施。

(十一) 搭建信息传递平台，拓展信息服务功能，编辑专业刊物，开展行业调查和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充分发挥专业信息的传递、交流和资源共享作用。

(十二) 开展行业协会宗旨允许的业务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十三)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十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应获得食品及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五) 遵守本行业自律公约

(六) 企业产品年内没有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在国家质量抽查中没有出现关键指标严重不合格现象。

(七) 个人会员条件：拥护本会章程，在食品相关领域从事

生产、科研、教育、检测、法律、宣传等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3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十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闭会期间授权秘书处审核批准；
- （五）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二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出席会员大会，参加本团体活动；
-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2 年不交纳会费或无故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和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 1 年。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一般不得超过为会员总数的 1/3，且为单数。届内理事会成员人数不足三分之一需补选的，须召开会员大会按程序进行补选。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具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有团结和开拓精神，热心协会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任职。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社团法定代表人应由会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任法定代表人，应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六)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条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党建领导机关、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或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省”“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四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

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八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五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本社团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党建领导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七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届五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